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睿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宏

被　　告　陳冠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67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鈴淑

法　官　沈婷勻

法　官　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佳迪